（上接B039版）

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陆洋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傅仁辉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傅仁辉
2026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陆洋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央冷水机、工商用空调及空调设备配件、空气压缩机；中央冷水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家用空调、工商用空调及空调设备配件、空气压缩机、冷媒压缩机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0,742.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33.58万元；202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758.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6.63万元。
2、关联关系
江西东成为青岛世纪东元投资方控制的企业，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科恩特采购电机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及零部件。
2、公司及子公司向韩国世纪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3、公司及子公司向台湾东元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4、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西东成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比重都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日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
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4、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充分商讨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10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余昱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宽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仁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2、3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议案4已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及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上述议案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相关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提案进行投票。
6、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1月18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8日 9:00—11:30、14:00—16:3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108号公司证券室，邮编：201502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玉英、吴兰
电话：021-57350280转1005或1131
传真：021-57351127
邮箱：amywu@hanbell.cn 、IR@hanbell.cn
5、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8”，投票简称为“汉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余昱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宽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魏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仁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